

上 海 市 司 法 局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沪司发〔2020〕105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社会调解组织
设立审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民政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社会调解组织设立审查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 海 市 司 法 局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2020年12月10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 社会调解组织设立审查工作的意见

为促进本市社会调解组织发展，根据《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施办法》《关于促进本市调解组织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本市调解组织发展的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本市社会调解组织的设立审查工作，制定本意见。

一、审查范围

本意见所称社会调解组织是指在上海市依法注册登记，由司法行政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调解组织（以下简称“调解组织”）。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调解组织的设立申请作出是否同意的审查结论。同级民政部门负责依法办理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调解组织登记业务。

二、审查内容

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组织举办者的审查申请后，具体就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一）审查调解组织的名称。调解组织全称由所在地行政区划的名称、字号、业务领域（即调解）及组织形式（中心、事务

所、工作室等)等4个要素组成。

(二) 审查调解组织的设立审查申请书。包括举办者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调解组织全称、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住所情况、开办资金情况、宗旨及业务范围、申请理由等内容。

(三) 审查调解组织资金、场所设备、办公条件等保障到位情况。

(四) 审查调解组织人员基本情况。包括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行政管理人员、专兼职调解员等人员名册、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五) 审查调解组织章程草案。

三、审查程序

(一) 审查受理。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组织举办者的审查申请,认为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的,自收到审查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对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调解组织举办者所需补充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 开展审查。司法行政部门对审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对调解组织进行实地考察,进一步审查调解组织提供内容的真实性。

(三) 出具结论。司法行政部门应自受理审查申请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审查结论。

对审查同意设立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出具载明同意审查结论的审查意见书。对审查不予设立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出具载明驳回申请审查结论的审查意见书，并说明理由。

调解组织举办者根据驳回申请理由更正完善后，再次提出审查申请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受理。调解组织举办者无正当理由，重复提出审查申请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各区司法局应当在出具审查结论同时，将审查意见书抄送市司法局。

（四）变更、注销审查。对调解组织发生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施办法》等规定的变更、注销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参照设立审查程序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民政部门根据审查意见，依法受理调解组织的变更、注销申请。

司法行政部门发现调解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业务审查的，应当依法撤销审查结论。

本意见未尽事宜，依据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调解组织设立审查意见书（样式）

附件

××调解组织设立审查意见书（样式）

××单位（人）：

你（们）向××市（区）司法局报送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调解组织设立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拟设立调解组织的章程草案、资金情况、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等符合/不符合要求，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关于规范本市调解组织发展的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意/不同意设立“××调解组织”，并由我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请在本意见书发出后，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登记。

××市（区）司法局

年 月 日

抄送：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